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 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01488232

传真：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7号楼-1层
-103，1层101、103，2层20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7号楼-1层-103, 1层101、103, 2层203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 诊疗科目为: 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筑面积 588.23m ² , 平均接待病例(猫、狗)约 40 例/天。工作人员 2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筑面积 588.23m ² , 平均接待病例(猫、狗)约 40 例/天。工作人员 2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月2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2月2日		
调试时间	2019年3月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3.4-2019.3.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博睿清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博睿清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86%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7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2016年8月1日起实施；</p> <p>(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p> <p>(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p> <p>(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p> <p>(1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p> <p>(19)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 《关于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9]0006号，2019年1月29日）</p> <p>(21) 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ZKF190135、ZKF190881）</p>
---	--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原则上应执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标准。

1、废水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均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验收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关要求。

表 1 水污染排放限值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备注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pH (无量纲)	6.5~9	
6	氨氮	4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动物粪便产生的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按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排气筒不能高于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照上述值的 50% 执行。排放浓度应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具体见表 2。

表 2 项目臭气排气筒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1	NH ₃	1.0	0.02
2	H ₂ S	0.05	0.001
3	臭气	100 (无量纲)	55 (无量纲)

本项目动物粪便产生的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

表3 项目厂界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1	NH ₃	0.2
2	H ₂ S	0.01
3	臭气	20（无量纲）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1）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京卫计字[2009]81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令）等有关医疗垃圾的规定；

（2）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位置和周边概况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7号楼-1层-103, 1层101、103, 2层203, 项目的中心坐标为北纬39.790138°; 东经116.51136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下图。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 周边关系

项目所在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7号楼为一栋地上39层, 地下2层的商业建筑。本项目位于该建筑的北侧。本项目所在的建筑东侧为空地, 再东侧为荣华南路, 项目所在建筑距离荣华南路24m; 南侧为空地, 再南侧为文昌大道, 西南侧20m处为荣华南路1号院8号楼; 西侧为空地、绿地; 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的北侧; 项目北侧紧邻其他闲置店铺, 南侧紧邻电梯、楼梯以及其他店铺。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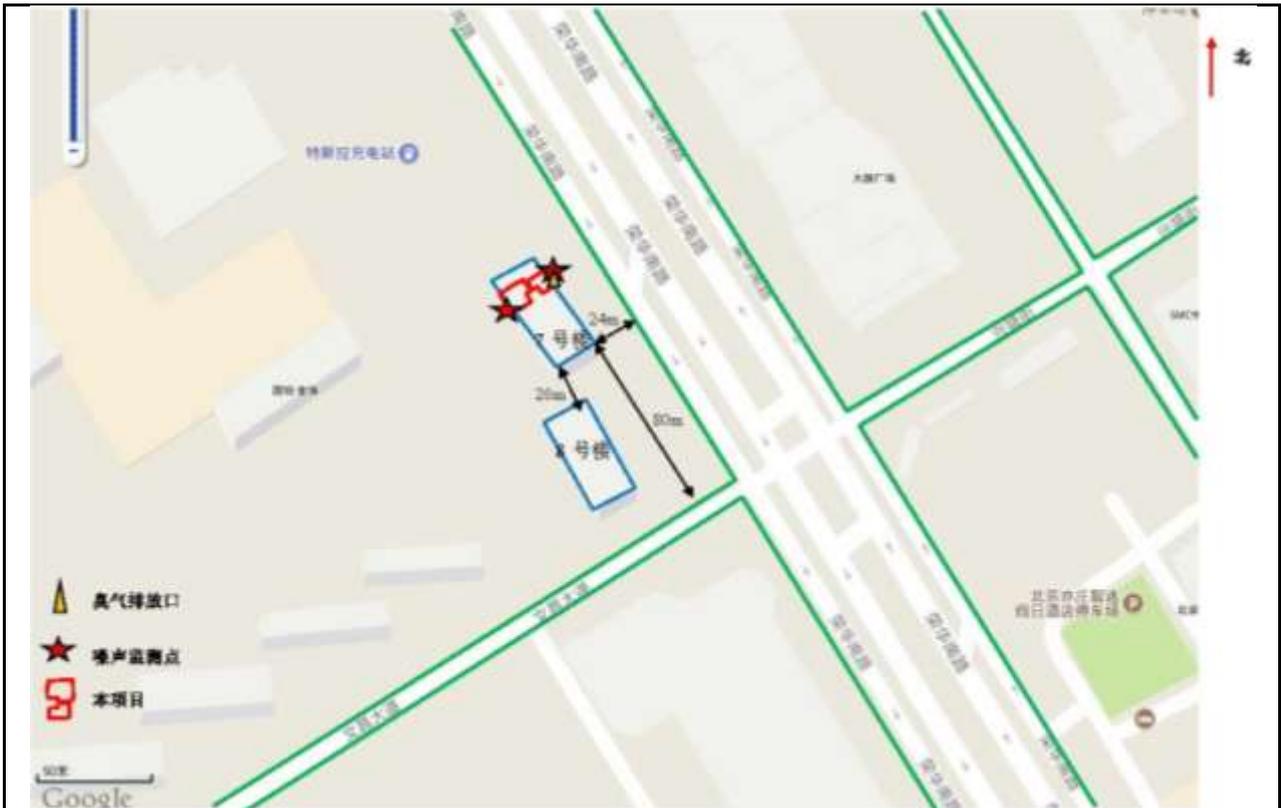


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房建筑面积 588.23 平方米，分为地下一层、一层、二层。

其中地下一层布设办公室、库房、美容区、卫生间、更衣室、污水处理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等；一层设有前台、药房、免疫注射室、卫生间、犬诊室、X光室、化验室、氧气间、输液区等；二层设有库房、处置区、卫生间、猫诊室、中央处置区、消毒供应区、术前准备室、储物间、手术室、B超室等。

本项目 X 光室布设在了一层中部，其前、后、左、右四侧以及正上方、正下方均为本项目范围内，X 光室 6 面均做铅防护。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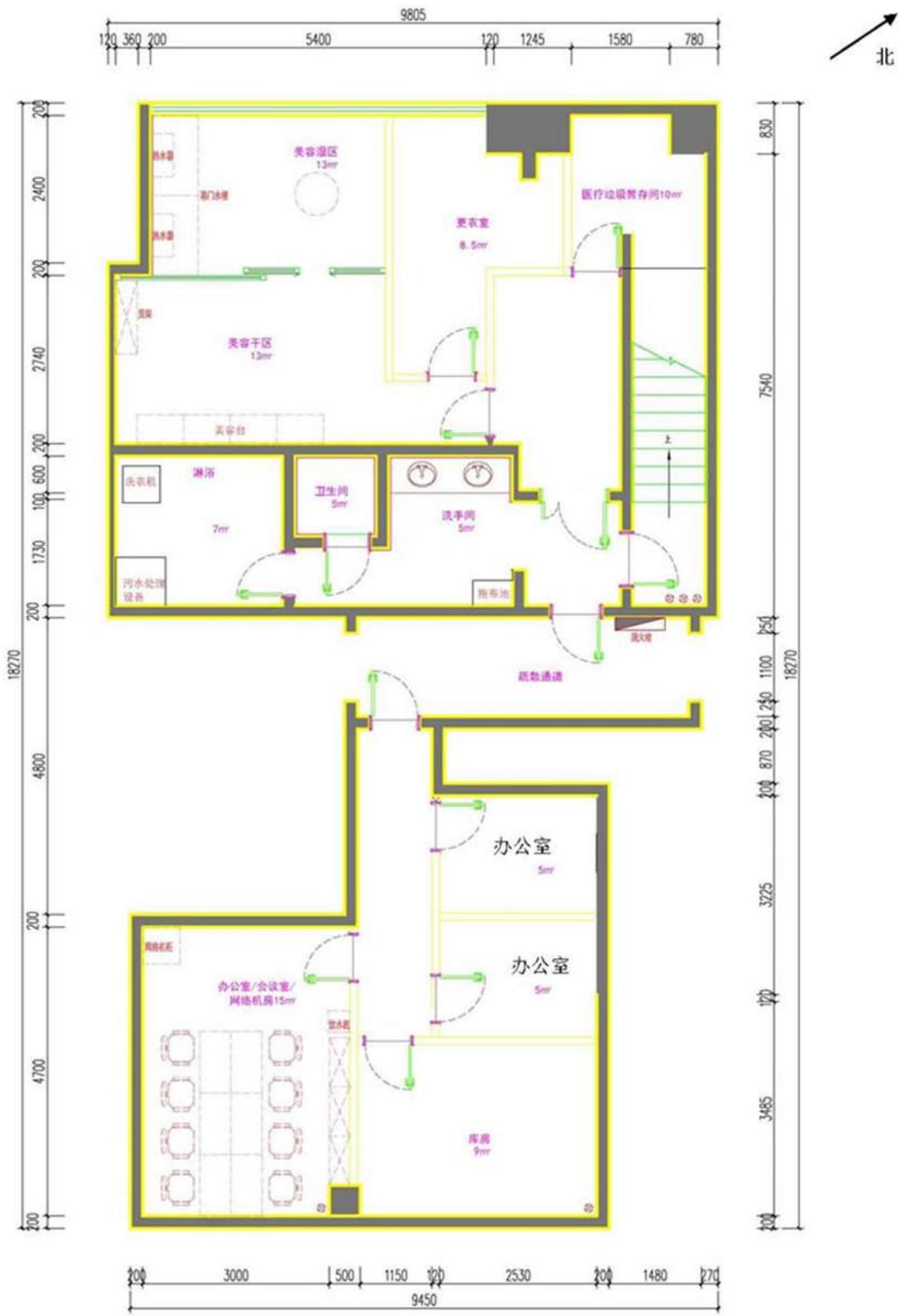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下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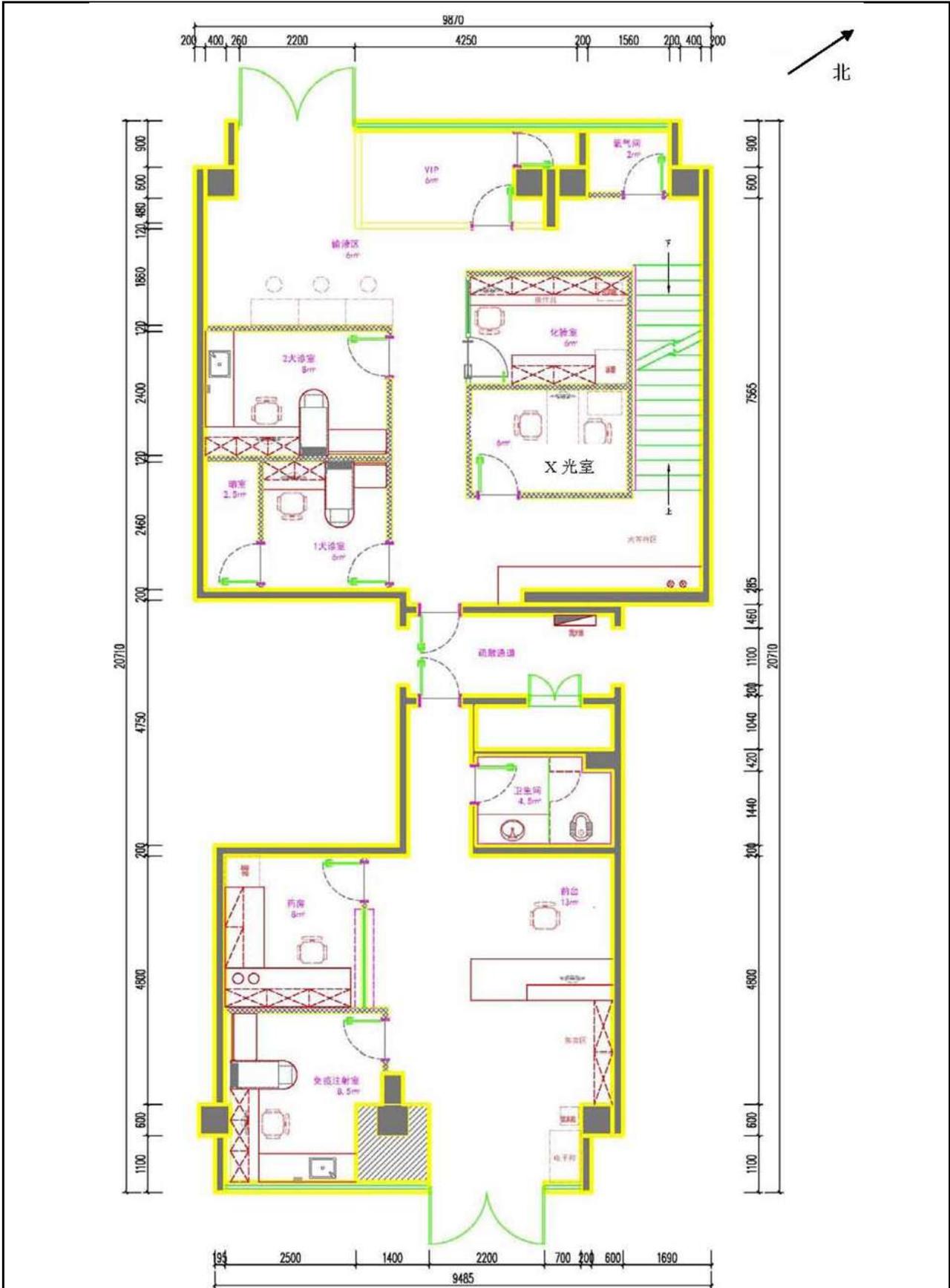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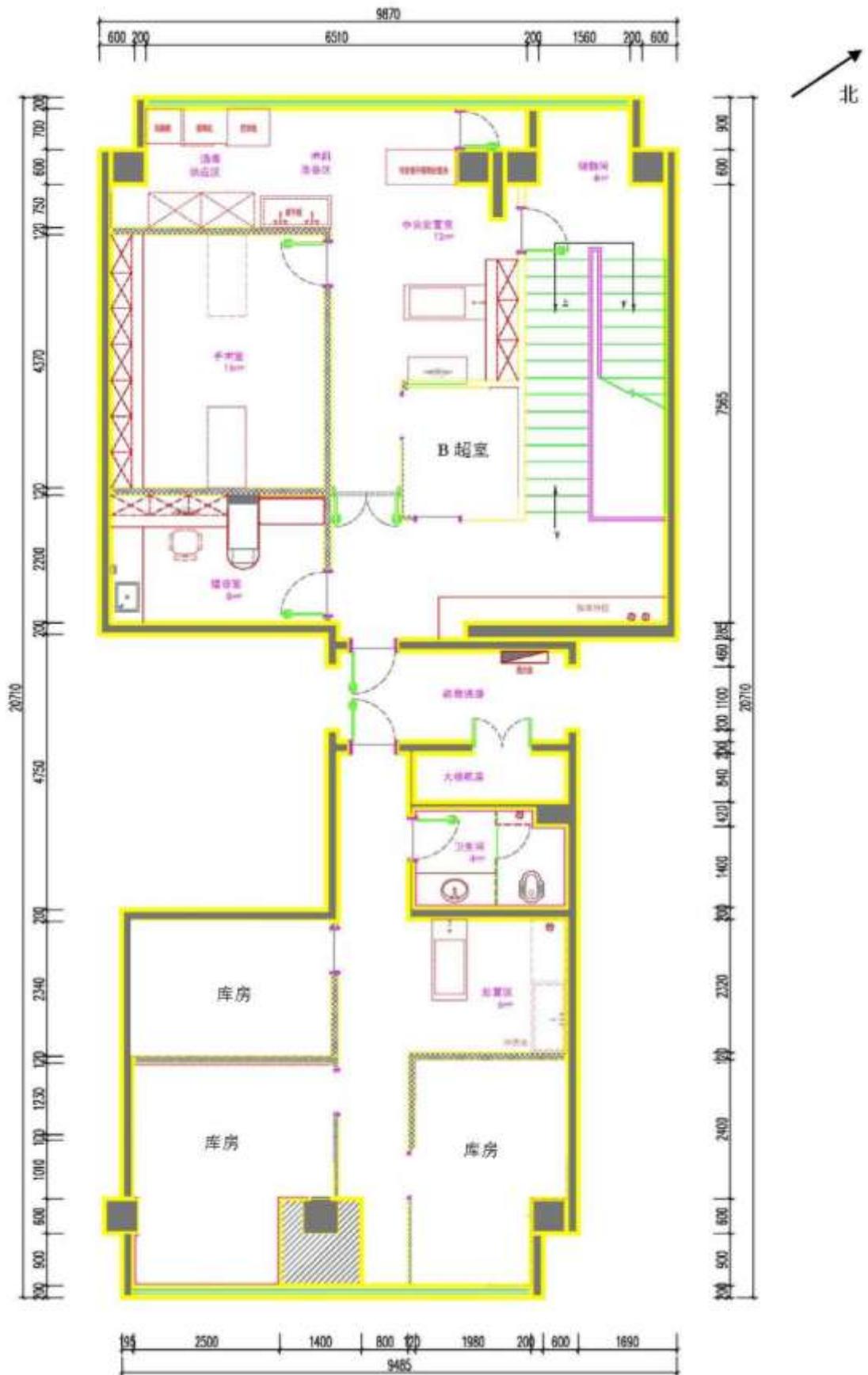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规模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项目占地 356.83m²，建筑面积 588.23m²，目前，项目每日接诊量 20 例，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

表 5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p>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 7 号楼-1 层-103, 1 层 101、103, 2 层 203, 建筑面积 588.23 平方米，分为地下一层、一层、二层。</p> <p>其中地下一层布设办公室、库房、美容区、卫生间、更衣室、污水处理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等；一层设有前台、药房、免疫注射室、卫生间、犬诊室、X 光室、化验室、氧气间、输液区等；二层设有库房、处置区、卫生间、猫诊室、中央处置区、消毒供应区、术前准备室、储物间、手术室、B 超室等。</p> <p>本项目 X 光室布设在了一层中部，其前、后、左、右四侧以及正上方、正下方均为本项目范围内，X 光室 6 面均做铅防护。</p>	<p>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 7 号楼-1 层-103, 1 层 101、103, 2 层 203, 建筑面积 588.23 平方米，分为地下一层、一层、二层。</p> <p>其中地下一层布设办公室、库房、美容区、卫生间、更衣室、污水处理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等；一层设有前台、药房、免疫注射室、卫生间、犬诊室、X 光室、化验室、氧气间、输液区等；二层设有库房、处置区、卫生间、猫诊室、中央处置区、消毒供应区、术前准备室、储物间、手术室、B 超室等。</p> <p>本项目 X 光室布设在了一层中部，其前、后、左、右四侧以及正上方、正下方均为本项目范围内，X 光室 6 面均做铅防护。</p>	无变化
环保工程	<p>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均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p>	<p>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均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p>	无变化
公用工程	<p>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p>	<p>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p>	无变化
	<p>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p>	<p>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p>	无变化
	<p>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机。</p>	<p>项目冬季供暖由物业集中供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机。</p>	无变化

综合，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无重大变化，与环评批复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数量见表 6，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7。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雅培血气分析仪	1
2	高速离心机	1
3	爱德士生化仪及系统	1
4	血细胞分析仪	1
5	爱德士五分类血球仪	1
6	元亨 PCR	1
7	DR 系统	1
8	输液泵	13
9	彩超	1
10	回弹式眼压计	1
11	裂隙灯	1
12	监护仪	1
13	吸入麻醉机	2
14	DK-A 型动物专用高频电刀	1
15	内窥镜	1
16	牙科工作台	3
17	心电图仪	6
18	针灸台	1
19	莱卡显微镜	2
20	骨科器械	1
21	奥林巴斯显微镜	1
22	呼吸机	1
23	超生清洗机	1
24	尿检仪	1
25	便携式监护仪	1
26	高压灭菌锅	1
27	ICU	1
28	烘干机	1
29	咽喉镜	1
30	离心机	1
31	血球仪	1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用量	目前实际年用量
1	一次性针头	个	7000	3500
2	输液器	个	3000	1500
3	液体药	个	3000	1500
4	酒精棉球	每包 50 个	700	350
5	新洁尔灭消毒液	500ml/瓶	200	100
6	拜安消毒液	500ml/瓶	50	25
7	碘伏消毒液	500ml/瓶	50	25
8	医用酒精	2500ml/瓶	200	100
9	灭菌纱布块	100 块/包	200	100
10	一次性尿垫	20 个/包	100	50

综合，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由于目前接诊量未达到环评预计的接诊量，因此，原辅材料用量较环评预计的要少。

2、水量

该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给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和就诊动物医疗用水。

项目总用水量约 250m³/a，排水量约 200m³/a。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简介：

动物入院挂号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室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即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完成治疗的动物取药后即可离院。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免疫室进行免疫，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常规的检验药剂，医疗废水中不含重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其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噪声等。

诊疗过程中产生医疗污水及医疗废物，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诊疗过程中医疗设备和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运行中产生噪声污染以及住院动物的叫声、异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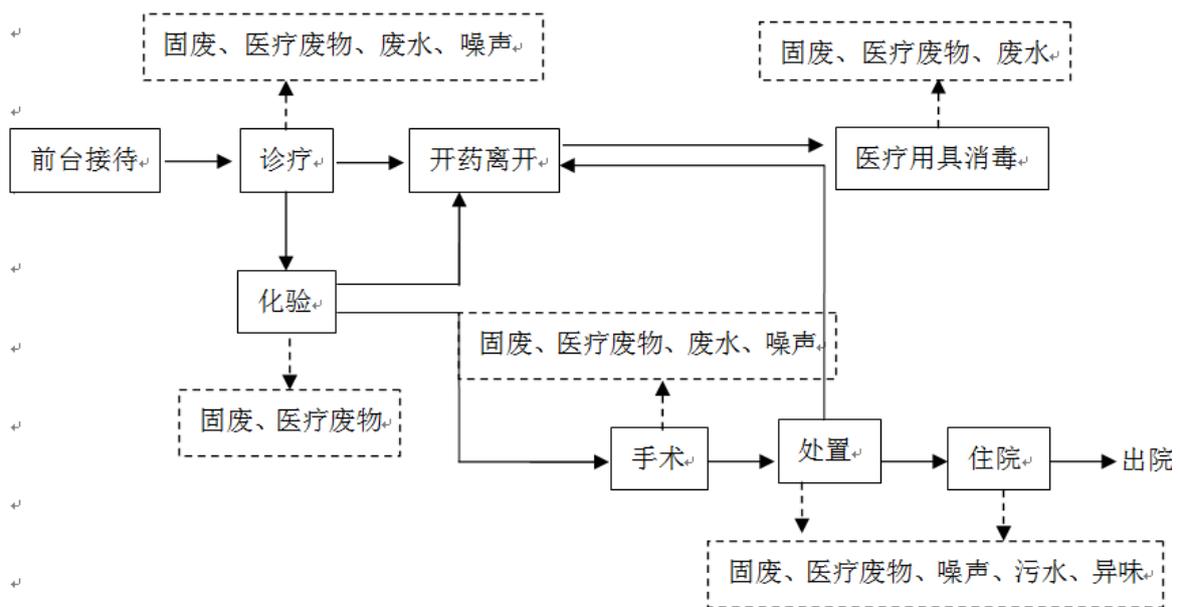


图 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无明显异味。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住院动物及动物粪便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住院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产生的粪便极少，且动物均养在寄养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

各诊室采用喷洒空气清新剂，项目运行时关闭门窗；废气统一收集后，进入排风管道，排风管道安装活性炭对空气进行净化，净化后通过 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5 项目臭气排放口照片

2、废水

项目实际排水量为 0.55m³/d，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和经化粪池消解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设备一套，采用臭氧工艺，污水处理设备位于项目地下一层。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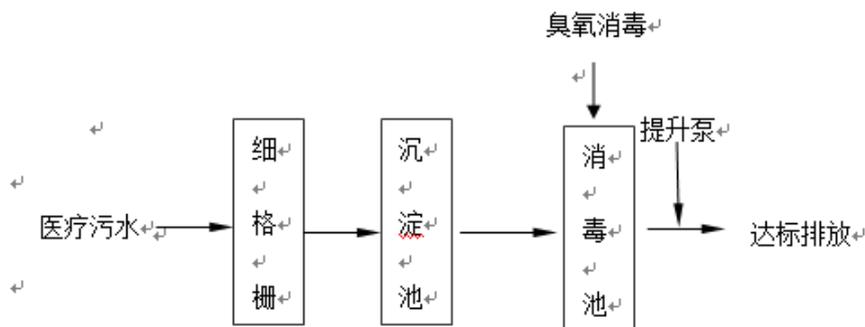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医疗废水实际产生量约 $0.27\text{m}^3/\text{d}$ ，项目综合污水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故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满足项目要求。



图 7 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住院动物。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打包处理，并存放在项目专设的医疗废物存放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集中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1) 医疗废物

主要来源于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运营期间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text{kg}/\text{d}$ ，年产生医疗废物 $0.73\text{t}/\text{a}$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即位于室内单独的房间内，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和渗漏实际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门口贴有警示标示。



图 8 医疗废物暂存间

(2)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 年产生生活垃圾 1.8/a。

项目所有废物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没有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的结论与建议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摘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7号楼-1层-103, 1层101、103, 2层203的房屋建设动物医院, 建筑面积为588.23平方米, 经营范围: 动物诊疗服务, 主要诊疗科目为: 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服务。项目总投资3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3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0.86%。项目每日最高接诊量40例, 设员工20名, 工作时间为9:00~21:00, 年工作时间365天。

(2) 污染源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

① 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设餐厅, 员工在外就餐, 无锅炉废气排放, 无油烟废气排放。就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 产生的粪便极少, 且动物均养在宠物笼中, 笼子下方为托盘, 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 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 且医护人员还定时向托盘内喷洒除臭剂除臭。项目各诊室异味统一收集处理后沿管道排出室外, 臭气管道穿过东侧玻璃, 排放口朝下, 高约5m。本项目动物粪便产生的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因此, 本项目排放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②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以及就诊动物。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于项目地下一层, 设备运转时源强为65~70dB(A), 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 降噪效果可达到40dB(A); 空调室外机安装在项目西侧, 运转时源强约为70dB(A), 采用基础减振处理后, 降噪效果可达到50dB(A), 就诊动物的叫声约65-80dB(A), 为间断性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 均关闭门窗, 经距离衰减、门窗隔声, 噪声降低25dB(A)。

运营期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在采取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的基础上, 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④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等, 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

染病毒的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划分，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疗废物）类物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46 t/a，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65t/a，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等有关医疗废物的规定，对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预计本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确保异味、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要求，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关于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9]0006号）的有关摘录：

一、该项目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7号楼-1层-103，1层101、103，2层203内建设，建筑面积588.23平方米。本项目从事动物医院服务，每日接诊小动物（猫、狗）40例，不设住院服务。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45mg/L，粪大肠杆菌10000MNP/L。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定，如氨浓度1.0mg/m³，硫化氢浓度0.05mg/m³，臭气100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医疗废物（HW01）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六、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你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 监测方法及仪器型号

表 8 监测方法及仪器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S-3C 精密酸度计 YQ-05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JJ224BC 电子天平 YQ-01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42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LRH-150 生化培养箱 YQ-1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 YQ-103 101A-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YQ-042
无组织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真空采样瓶
噪声	-	GB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040
			PH-SD2 便携式三杯风向风速仪 YQ-080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YQ-006
有组织(氨) 有组织(硫化氢) 有组织(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空气和废气检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 硫化氢(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YQ-066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82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YQ-023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YQ-024	SOC-02 污染源采样器
		YQ-042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具备 CMA 资质）于 2019.3.4-2019.3.5 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另外，于 2019.9.27-2019.9.28 进行了废气有组织监测。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检测期间，项目员工有 10 人，日均接诊就诊动物 20 只。

(2) 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①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9。

表 9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净化后排气筒的采样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②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消毒设施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设有取样口。项目医疗废水的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采样周期及频次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周期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用周期和频次
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③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每次 1min	厂界外 1m，高度 1.5m
2#	西厂界			

注：项目夜间不经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具备 CMA 资质）于 2019.3.4-2019.3.5 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另外，于 2019.9.27-2019.9.28 进行了废气有组织监测。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F190135 号），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13 废气监测结果内容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3.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19.3.5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动物粪便产生的无组织臭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

根据《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F190881 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内容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09.27	净化后采样口	标况废气量	m ³ /h	808	689	724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73	0.84
		氨排放速率	kg/h	5.33×10 ⁻⁴	5.03×10 ⁻⁴	6.08×10 ⁻⁴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62×10 ⁻⁵	1.38×10 ⁻⁵	1.45×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54	74
2019.09.28	净化后采	标况废气量	m ³ /h	768	764	800

样口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69	0.89
	氨排放速率	kg/h	5.76×10 ⁻⁴	5.27×10 ⁻⁴	7.12×10 ⁻⁴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54×10 ⁻⁵	1.53×10 ⁻⁵	8.00×10 ⁻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74	5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距离地面 6m，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臭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的相关要求。

2、废水

根据《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F190135 号），本项目废水的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15 废水监测结果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3.4 测定结果				2019.3.5 测定结果				标准值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6	7.62	7.53	7.46	7.53	7.62	7.53	7.56	6.5~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氨氮（以 N 计）	mg/L	10.9	10.5	9.92	10.6	9.24	9.74	9.92	9.56	45	
悬浮物（SS）	mg/L	18	14	15	17	17	15	17	14	400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7	47	44	54	54	47	45	5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21.3	17.8	14.6	19.1	19.8	16.6	15.5	19.3	300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0	1100	2300	1300	2300	3300	4900	2200	1000	

由上表可知，废水监测结果内容一览表结果表明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关要求。

3、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F190135 号），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东厂界 1#	西厂界 2#	执行标准号	标准限值
2019.3.04	54.0	49.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60 (2 类)
2019.3.05	53.5	48.5		60 (2 类)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种类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定期交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医疗用水。本项目实际排水量约 200m³/a。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表 15 数据可知,项目连续两日水污染物 COD_{Cr} 平均浓度为 50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10.05mg/L,则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_{Cr}、氨氮排放量计算如下:

COD_{Cr} 排放量为: $50\text{mg/L} \times 20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1\text{t/a}$;

氨氮排放量为: $10.05\text{mg/L} \times 20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2\text{t/a}$ 。

综上,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小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7号楼-1层-103, 1层101、103, 2层203, 项目的中心坐标为北纬39.790138°, 东经116.511362°。项目从事动物医院服务, 项目建筑面积为588.23平方米, 总投资3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6万元。建设单位委托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具备CMA资质)于2019.3.4-2019.3.5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 另外, 于2019.9.27-2019.9.28进行了废气有组织监测。在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正常运营, 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检测期间, 员工有10人, 日均接诊就诊动物20只。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和就诊动物医疗用水。项目医疗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化粪池进行消解, 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3.4-2019.3.5对项目所排污水的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关要求, 达标排放, 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废气

各诊室采用喷洒空气清新剂, 采用空气净化装置处理臭气, 项目运行时关闭门窗, 降低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动物粪便产生的无组织臭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臭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的相关要求, 项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在经营场所范围内, 并对设备加装减振垫处理。

通过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3.4-2019.3.5对项目厂界进行监测的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 项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分类收集, 妥善储存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 日产日清;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 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 门口贴有标识, 医疗废物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合理处置。

2、建议

(1) 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2)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固定资产投资

2018 17172 8113 030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9]006号

关于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7号楼-1层-103, 1层101、103, 2层203内建设，建筑面积588.23平方米。本项目从事动物医院服务，每日接诊小动物（猫、狗）40例，不设住院服务。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45mg/L、粪大肠杆菌10000MNP/L等。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定,如氨浓度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 $0.05\text{mg}/\text{m}^3$ 、臭气100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医疗废物(HW01)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六、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你单位须按照规定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9日印发

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运输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与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运输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储存站，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畅通。
- 2、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周转箱）内；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塑料盒内，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出现暴露、泄露时，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甲方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提出包装调整要求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储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计重，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据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 4、甲方按 2 元/公斤单价支付给乙方运输费用。
- 5、甲方应对医疗废物运输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3年。
- 6、甲方应保证仅要求乙方运输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 7、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 8、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如不符合相应条件，甲方应派专人将医疗废物自行运至停车地点交接。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封闭冷藏车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
- 2、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

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医疗废物计重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未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有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

5、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受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负责，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运输时间

A、运输医疗废物时，由甲方微信自行预约（微信公众号：固废物流医废预约）（不够 40 公斤按 40 公斤计算）。

B、每天运输一次。

C、每周_____运输。



第五条 计重方式

A、甲方称重，乙方确认。

B、乙方称重后由甲方确认。

C、甲乙双方估重。

第六条 结算方式

A、甲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人民币 贰仟元整。

（注：预付款起付额至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用于预付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运输甲方医疗废物（按照 700 公斤/年计算）的运输服务费用。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不足 700 公斤/年则按照 700 公斤/年计算，贰仟元预付款不予退还；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 700 公斤/年，甲方可多付预付款，超出起付额（2000 元）的部分按照双方确认的清运重量乘以单价扣费。）

B、每月结账一次。

C、每季度结账一次。

乙方凭甲方专人签字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确认的医疗废物的运输价款向甲方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后 15 日内进行支付，甲方用转帐支票或现金方式支

付给乙方费用，乙方提供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运输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5‰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医疗废弃物包装的造成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丢失、遗撒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需价格调整，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董敬

联系电话：15901928232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

签订日期：2018年9月8日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任李

联系电话：87500078

地址：丰台区草桥赵村店420号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JHX3J



名称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1号楼五层550房间
 法定代表人 许传林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02日至 2066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3月26日);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8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餐厨(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 城市市容管理; 渣土消纳;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销售机械设备、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只用于办理医疗垃圾
 清运协议相关手续使用。
 每次复印无效。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6月 26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授权委托书

编号:

委托单位: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传林

职务: 总经理

委托人: 许传林

受委托人: 李大任

现委托李大任自委托单位加盖公章且委托人签名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代表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与各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人签名:

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



说 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000025
法人名称: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传林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1号楼
五层550房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运输并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吨/年

只用于办理医疗并
清运协议相关手续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年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有效期限: 自2016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医疗废物处理设备出租及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原则，就乙方送交甲方的医疗废物处理及费用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接纳乙方送来的医疗废物，乙方租赁甲方设备处理医疗废物。

二、服务方式

乙方以湿租的方式委托甲方代为处理医疗废物，甲方出租设备并配备运营操纵和维修人员。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依据相关法规，妥善处理乙方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处理方法和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2. 甲方负责医疗废物进入医废处理厂后的称重记录工作，甲方出具称重磅单，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由甲乙双方做好记录单的管理工作。
3. 甲方负责现场行车畅通和作业安全，确保乙方每日送达医疗废物及时完成卸料，不积压乙方车辆及周转箱，以免造成乙方无法及时进行医疗废物清运工作。
4. 甲方具有按时按量收取医疗垃圾处理设备租赁费用的权利。
5. 甲方负责处理设备的安全生产及环保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出现污染事件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依照相关规定运输医疗废物至甲方指定医疗废物处理车间，并确保其所转运医废符合高温灭菌分类标准，不得出现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
2. 乙方自备车辆、人员运送医疗废物，周转箱全部由乙方自行筹措解决且保证运输及时。
3. 交接时，乙方作业人员需听从甲方对车辆通行、卸料等调度和安排，确保作业现场人员和设施安全。
4. 乙方进入甲方车间需听从甲方对人员安全防护要求，卸料完成后，确认安全后方可驶离。

5. 乙方卸料人员、司机与甲方人员现场共同确认周转箱数量，周转箱数量确认无误后方可驶离场区；未经确认无误后驶离场区的车辆，周转箱缺失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周转箱消毒及清洗工作，确保消毒、清洗后的周转箱符合使用要求。

6. 乙方具有按时按量支付甲方医疗垃圾处理设备租赁费用的义务。

四、称重、收费及结算

1. 称重依据

甲方负责医疗废物进入医废处理厂后的称重记录工作，甲方出具称重磅单，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由甲乙双方做好记录单的管理工作。乙方重车（装有医废的车辆）进厂称重，卸料后装载相应数量的空箱出厂回皮。

2. 结算依据

医疗废物湿租费用按照 1.59936 元/公斤（原单价为 1.666 元/公斤，现由乙方负责提供全部周转箱，故下调 4%）的标准进行结算，在此期间如北京市出台新的收费标准，将按照新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3. 结算时间

款项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于每月 10 日前核准确认上月医疗废物处理数量及费用金额，同时甲方向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每月 25 日前乙方见票后向甲方支付上月费用。因甲方延迟开具发票导致乙方延迟付款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乙方在收到结算单和甲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为设备租赁费）后以支票形式或电汇形式支付款项。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 15 号 1 号楼五层 550 房间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226009200129789

税务登记证号：91110000MA003JHX3J

电话：87528060

五、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2018 年 0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4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期内，若因政策或其他因素，其他因素（若是甲方原因）应提前1个月告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合同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合同双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其他事宜

1. 合同期满前10天，需要继续医疗废物处理设备租赁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条款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2.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执，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柒份，贰正伍副，甲方执壹份正本叁份副本；乙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4.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01090978000120109066176

日期：2018年1月24日

日期：2018年1月24日



170112050539
资质有效期至:2023.9.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F190135

委托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 7 号楼 1 层 101		
项目名称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3.04-03.05	检测日期	2019.03.05-03.10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 噪声：厂界噪声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编 制： <u>李悦男</u> 审 核： <u>李 可</u> 签 发： <u>郑 帅</u> 签发日期： <u>2019.3.22</u>		
备 注	/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北软双新科技园 B 座 301 室

电话：010-62830220 传真：010-62830220 邮编：100093

检测 报 告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03.0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19.03.05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二、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9.03.04	14: 00	西北	1.8	101.5	15.4
2019.03.05	14: 00	西北	1.7	101.4	15.2

三、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2019.03.04	pH	无量纲	7.56	7.62	7.53	7.46
	悬浮物	mg/L	18	14	15	17
	化学需氧量	mg/L	57	47	44	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3	17.8	14.6	19.1
	氨氮	mg/L	10.9	10.5	9.92	10.6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³	1.1×10 ³	2.3×10 ³	1.3×10 ³
2019.03.05	pH	无量纲	7.53	7.62	7.53	7.56
	悬浮物	mg/L	17	15	17	14
	化学需氧量	mg/L	54	47	45	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8	16.6	15.5	19.3
	氨氮	mg/L	9.24	9.74	9.92	9.56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 ³	3.3×10 ³	4.9×10 ³	2.2×10 ³

中科物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北软双新科创园B座301室

电话: 010-62830220 传真: 010-62830220 邮编: 10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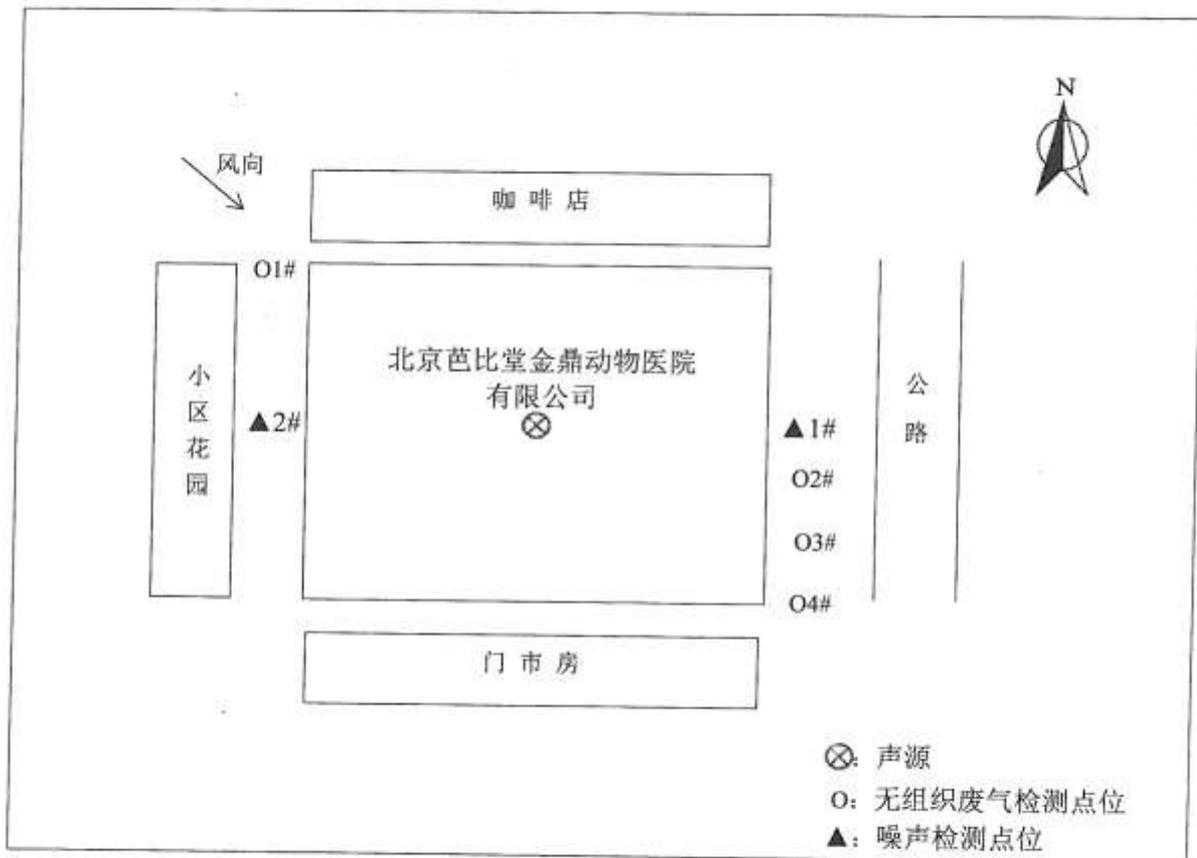
(北
京
海
淀
区
四
季
青
镇
北
辛
庄
北
软
双
新
科
创
园
B
座
3
0
1
室)

检测 报 告

四、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2019.03.04)		最大风速	1.5m/s
	晴 (2019.03.05)			1.7m/s
检测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 93.7 dB(A)		检测后校准: 93.6 dB(A)	(2019.03.04 昼)
	检测前校准: 93.7 dB(A)		检测后校准: 93.8 dB(A)	(2019.03.05 昼)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测点高度 (m)	主要声源	结果值 $L_{eq}dB(A)$
				昼间
2019.03.04	1#东厂界	1.5	/	54.0
	2#西厂界	1.5	/	49.1
2019.03.05	1#东厂界	1.5	/	53.5
	2#西厂界	1.5	/	48.5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北软双新科创园 B 座 301 室

电话: 010-62830220

传真: 010-62830220

邮编: 100093

检测报告

六、检测标准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第一篇 多管发酵法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七、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YQ-006	PHS-3C 精密酸度计 YQ-05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40	101A-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YQ-009
PH-SD2 便携式三杯风向风速仪 YQ-080	JJ224BC 电子天平 YQ-011
DYM3 空盒气压表 YQ-035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42
1360A 温湿度计 YQ-081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 YQ-103
真空采样瓶	LRH-150 生化培养箱 YQ-125

——以下无正文——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北软双新科技园 B 座 301 室

电话: 010-62830220

传真: 010-62830220

邮编: 100093





170112050539
资质有效期至:2023.09.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F190881

委托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 7 号楼-1 层-103,1 层 101、103,2 层 20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9.27-09.28	检测日期	2019.09.27~09.28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共 3 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测报告专用章 Special Seal of TIS</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编 制： <u> 甄巧文 </u></p> <p>审 核： <u> 甄 </u></p> <p>签 发： <u> 史海峰 </u></p> <p>签发日期： <u> 2019.9.30 </u></p> </div> </div>			
备 注	/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北软双新科创园 B 座 301 室

电话：010-62830220

传真：010-62830220

邮编：100093

一
星
专

检测报告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09.27	净化后采样口	标况废气量	m ³ /h	808	689	724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73	0.84
		氨排放速率	kg/h	5.33×10 ⁻⁴	5.03×10 ⁻⁴	6.08×10 ⁻⁴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62×10 ⁻⁵	1.38×10 ⁻⁵	1.45×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54	74
2019.09.28	净化后采样口	标况废气量	m ³ /h	768	764	800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69	0.89
		氨排放速率	kg/h	5.76×10 ⁻⁴	5.27×10 ⁻⁴	7.12×10 ⁻⁴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1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54×10 ⁻⁵	1.53×10 ⁻⁵	8.00×10 ⁻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74	54

二、检测标准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有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 硫化氢(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北软双新科创园 B 座 301 室

电话: 010-62830220

传真: 010-62830220

邮编: 100093

检测报告

三、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66	SOC-02 污染源采样器 YQ-024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YQ-082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42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YQ-023	/

四、废气质控数据

检测日期	标准物质名称	单位	编号	浓度值	测试值	差值	评价结果
2019.09.28	氨	mg/L	206911	1.17±0.06	1.12	0.05	符合

——报告结束——

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北软双新科创园 B 座 301 室

电话：010-62830220 传真：010-62830220 邮编：100093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0日，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7号楼-1层-103，1层101、103，2层203。经营动物医院项目，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

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2月2日，竣工日期2019年3月2日，调试运行时间2019年3月2日。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环评占总投资1.72%。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动物医院项目环评批复的范围。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检测期间，项目员工有10人，日均接诊就诊动物20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1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放至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废气

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无明显异味。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住院动物及动物粪便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住院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产生的粪便极少，且动物均养在寄养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各诊室异味统一收集、处理后沿管道排出室外，臭气管道穿过东侧玻璃，排放口朝下，高约6m。

3. 噪声

内部噪声经隔声、减振、吸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1) 医疗废物：在医疗垃圾暂存间存放，定期由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根据建设单位委托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的数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动物粪便产生的无组织臭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定。故建设单位须对废气进行统一收集、治理后，再排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有组织废气的现场监测。

2. 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关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废的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1. 须对废气进行统一收集、治理后，再排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有组织废气的现场监测。

2.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3. 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验收意见

由于项目距离居民住宅较近，为了解项目对居民住宅的影响程度，专家提出按照环评批复及验收监测规范规定的频次再次对项目臭气进行监测。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中科辐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9.27-2019.9.28 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在采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臭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的相关要求，即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口浓度氨低于 1.0 mg/m^3 、硫化氢浓度低于 0.05mg/m^3 、臭气浓度低于100，项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北京芭比堂金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